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承辦人：陳雅芬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3327

電子信箱：DL-003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071068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(10681600A00\_ATTCH1.pdf、10681600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重申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7年2月5日勞動條3字第1070042444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70213



\*AEAA10731606800\*